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09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05 月 04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9 号时代网络大厦 8000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04月08日10:00-12: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时代网络大厦8000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时代网络大厦8000室

联系人：王成林

联系电话：010-82872655 转 8866

邮编：100080

（二）会议费用

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8日